附件三

**展会知识产权投诉处理程序**

第一条 为维护展会秩序，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和《北京市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制定本投诉处理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处理投诉事项。

本程序所称展会知识产权投诉机构是指展会主办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设立的由主办方人员、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等组成的投诉机构（以下简称“投诉机构”）。

第三条 投诉机构受理条件

（一）投诉人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

（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事项具有利害关系；

（三）投诉是针对展会现场发生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投诉人应当向投诉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一）投诉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应当提供身份证件，法人应当提供主体资格证明。

（二）授权委托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证明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三）知识产权证明。具体包括专利证书和授权公告文本和专利登记簿副本，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能够证明著作权的法律文件。知识产权发生有关变更、续展、转让、许可等事项，还应当提交相关法律文件。

（四）侵权证明。具体包括涉嫌侵权参展项目的名称、涉嫌侵权产品的宣传资料、照片、实物等。

（五）境外权利人投诉时提交的外文证明文件必须有相对应的中文译本。

（六）投诉人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见附件四）。

第五条 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投诉机构可以要求投诉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处理投诉的依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机构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专利权、商标权或者著作权侵权诉讼的。

（二）投诉人的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的。

（三）投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著作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或者有关行政机关的调解程序中的。

（四）投诉人的专利权已经终止或者无效，或者商标权已经被撤销，或者著作权已经超过保护期的。

第七条 投诉机构处理程序如下：

（一）投诉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在1小时内通知被投诉人，并要求被投诉人在12小时内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和不侵权的证据。

（二）投诉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在3小时内对涉嫌侵权的参展项目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拍照、复印、录像等措施，并作记录。

（三）经调查，投诉理由不成立的，投诉机构终止处理。

（四）经调查，涉嫌侵权的，投诉机构首先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投诉机构督促双方立即履行；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投诉机构应当告知投诉人请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投诉机构对于下列情况依照合同有权作出处理：

1．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交涉，扰乱展会秩序的，应当立即停止交涉，由投诉机构负责处理。

2．被投诉人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及证明不侵权的证据材料的，应当采取遮盖或者撤展等措施。

3．被投诉参展项目侵权事实已经由生效的法律文书予以确认，应当采取遮盖或者撤展等措施。

4．被投诉人自认侵权的，应当采取遮盖或者撤展等措施。

第八条 本程序自展会主办方公布之日起生效。

展会主办方(盖章)

年 月 日